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33
Case ID	CN-0700166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zg-nokia.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9-11-2007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诺基亚公司 (NOKIA CORPORATION)
Respondent	wang jian jun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诺基亚公司。

被投诉人是wang jian ju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zg-nokia.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8月24日收到投诉人诺基亚公司提交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诺基亚公司提交的投诉书。

2007年8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zg-nokia.com”的注册信息。2007年9月10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7年9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7年9月28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7年9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07年10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7年11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11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赵云先生于当日以电子邮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7年11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7年11月15日（含11月15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诺基亚公司，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芬兰凯拉顿街2-4号。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wang jian jun。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1、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诺基亚公司是移动通信的全球领先者。“NOKIA”不仅是投诉人公司的商号，还是在世界范围内为公众熟知的著名移动通讯品牌。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

投诉人诺基亚公司是移动通信的全球领先者，推动着更广阔的移动性行业持续发展。诺基亚致力于提供易用和创新的产品，包括移动电话、图像、游戏、媒体以及面向移动网络运营商和企业用户的解决方案，从而丰富人们的生活，提升其工作效率。诺基亚股票在全球五个主要证券市场上市，股东遍布世界各地。诺基亚致力于在中国的长期发展并成为最佳的合作伙伴。凭借创新科技，诺基亚作为中国移动通信系统和终端、宽带网络设备领先供应商的地位不断加强。诺基亚是中国移动通信行业最大的出口企业。中国也是诺基亚全球重要的生产和研发基地之一，诺基亚在中国建有六个研发机构和四个生产基地，办公机构遍布全国，员工逾6000人。

投诉人公司名称为NOKIA CORPORATION,其中“NOKIA”为投诉人的企业商号。投诉人公司具有悠久历史，并在移动通讯领域享有极高的地位和知名度。“NOKIA”已经成为投诉人产品和公司形象的代名词，是投诉人宝贵的无形资产。投诉人早在1987年就已在中國注册其“NOKIA”商标（商标号：297227）。自今，投诉人在与通讯有关的领域上相继申请注册了“NOKIA”和对应中文商标“诺基亚”商标。另外，投诉人还在英国，美国，法国，意大利等世界上多个国家/地区获得“NOKIA”注册。

投诉人公司的官方网站为www.nokia.com，它是全世界消费者了解投诉人公司的一个重要窗口。该网站从公司档案到最新产品发布，乃至公司品牌策略等都有详尽介绍。在互联网已经成为传统媒体之后又一主要宣传媒介的今天，以“NOKIA”为域名识别部分的网站是投诉人与消费者之间信息交流最有效的途径之一。任何使用或注册与“NOKIA”相同或近似的域名的行为都可能侵害投诉人的知识产权。除此之外，投诉人还拥有大量和不同国家和地区相关的地区域名，如nokia.co.jp（日本），nokia.co.nz（新西兰），nokia.com.mx（墨西哥），nokia.com.sg（新加坡），nokia.com.cn（中国），nokia.it（意大利）等。

争议域名“zg-nokia.com”中“nokia”是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号和商标名；“zg”在通常情况下被视为“中国”拼音“zhong guo”的缩写。故争议域名欲传达给互联网用户的信息即为其网站是nokia在中国建立的官方网站或者是在中国得到nokia许可建立的网站，从而增加争议域名网站的点击率。故我们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zg-nokia”与投诉人所享有的合法民事权益的名称“nokia”已经构成了混淆性的近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

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与投诉人官方网站的内容及其近似，也是以介绍nokia的各类通讯产品及服务为主。点击争议域名网站的多个版块，均可直接链接到投诉人在中国的网站，即nokia.com.cn。但值得注意的是，唯独在其中“最新活动”版块，则是链接到争议域名网站。该网站的内容极具欺骗性。

因此，由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所享有的合法民事权益的名称“nokia”已经构成了混淆性的近似；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与投诉人官方网站的内容及其近似，而且大部分版块均可直接链接到投诉人网站。故争议域名的存在与使用已经足以导致互联网用户的混淆和误认，而且网站上虚假的内容大大损害了投诉人诺基亚公司的利益，破坏了其在中国的正常业务活动，应该立即加以制止。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无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确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合法授权经销商。被投诉人对“NOKIA”名称不具有任何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如前所述，“NOKIA”是移动通讯行业的知名品牌，任何注册和使用与该名称相同或相关域名的行为本身均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就是觊觎“NOKIA”品牌的高知名度，试图和“NOKIA”名称建立联系，误导公众，以增加其域名网址的点击率。

另外，在争议域名网站“最新活动”版块，发现被投诉人宣称“诺基亚中国（北京）分公司成立20周年，特地举行“广告彩票大赠送”活动。该活动由北京市公证处监督作证，并且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公证处备案”。事实上，投诉人明确指出，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诉人名下根本没有所谓的“诺基亚中国（北京）分公司”）从未举行过任何形式的“广告彩票大赠送”活动，其目前举行的最新活动已经在诺基亚中国官方网站上公开列明。争议域名网站“最新活动”的内容纯属捏造。

投诉人也为此联系了北京市公证处，经确认，北京市公证处从未为上述“广告彩票大赠送”活动作过公证，所谓的公众号“2007京2007985”纯属捏造。并且，北京市公证处也没有公证员王文华和李小娟。该处公证员还提到，社会上利用北京市公证处名义行骗的现象日益增多，其中又以中奖诈骗的形式较为常见。为此，公证处已在其网站首页发表声明，并列举了部分行骗网站的链接。其表示，争议域名网站的行骗方式就是一种典型的中奖诈骗活动。为此，北京市公证处已将争议域名链接公示在其网站首页的公证提示栏，提醒广大互联网用户谨防受骗。“最新活动”中还提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公证处”备案，事实上，香港根本就不存在这样的机构。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的意图和恶意性已经十分明显。其将网页上除“最新活动”一栏之外的其它版块均直接链接至诺基亚中国官方网站，就是为造成互联网用户的混淆，以为其网站即为诺基亚中国官方网站，由此为彩票诈骗活动作铺垫。被投诉人抢注域名以及非法经营该争议域名网站的行为，不仅极大地破坏了投诉人的声誉，而且还严重地侵犯了社会公众利益，构成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民事权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

具有明显恶意。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zg-nokia.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NOKIA”是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数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NOKIA”商标注册，拥有商标权。争议域名“zg-nokia.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由“zg”和“nokia”两部分构成。其中，“noki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NOKIA”相同，“zg”并没有任何特定涵义，但是在中国，亦可视为“中国”拼音“zhong guo”首字母的缩写。专家组认为，不论“zg”涵义为何，投诉人的“NOKIA”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zg-nokia”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反之，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NOKIA”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NOKIA”标志。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NOKIA”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而缺乏任何依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商标“NOKIA”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并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NOKIA”系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页几乎所有板块均与投诉人中国官方网站相连，这进一步混淆了该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该行为更进一步证实被投诉人了解投诉人商标影响和价值的事实。

需要强调的是，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Status

www.zg-nokia.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1）争议域名“zg-nokia.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NOKIA”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 （2）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zg-nokia.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